

**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**  
**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**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。

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戴克勤先生担任召集人和主持人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。经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**

公司拟定的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；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采用现金、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，为公司建立了持续、稳定、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**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》**

审核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 2023 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，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。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制度〉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：戴克勤、都晓芳、李正飞

2024 年 4 月 11 日